

## 2.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

### (1) 學雜費使用情況

本校學雜費主要支用於行政管理、教學研究訓輔及自籌獎助學金等三項辦學經常支出，由下表本校 107-109 學年度決算及 110 學年度預算可知，學雜費收入尚不足以支應。本校除戮力爭取政府補助外，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，期能增加學雜費以外之收入，俾維持優質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單位：仟元

	107 決算	108 決算	109 決算	110 預算
<b>學雜費收入</b>	<b>300,078</b>	<b>239,892</b>	<b>202,930</b>	<b>195,654</b>
行政管理支出*	82,378	76,108	70,179	72,002
教學研究訓輔支出*	286,687	242,064	232,846	247,643
獎助學金支出**	15,040	9,851	7,322	18,276
<b>辦學經常支出</b>	<b>384,105</b>	<b>328,023</b>	<b>310,347</b>	<b>337,921</b>
辦學經常支出為學雜費收入之倍數	1.28	1.37	1.53	1.73
資本支出	56,825	34,246	29,251	39,104
辦學總支出為學雜費收入之倍數	1.47	1.51	1.67	1.93

\*不含折舊及攤提

\*\*獎助學金支出不含政府補助及民間捐贈